

48/19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57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历项决议,

又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以及当时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和给予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视,

意识到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吉布提所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到了当地极端气候的制约,特别是周期性干旱以及象1989年那样的暴雨和洪水,又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的局势受到非洲之角逐步形成的危急局势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该国境内有100 000名以上被迫离开本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一方面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由于吉布提的新的危急区域和国际局势,中止了的优先发展项目的数目使该国产生了危急的经济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感激地回顾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1989年洪水期间向紧急救灾行动提供的支持,

1. 宣布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灾劫以及特别是因为非洲之角出现了新的危急局势而面临新的不利经济现实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赞赏秘书长作出了努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以及整个非洲之角的困难;

3.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排定的圆桌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协助吉布提政府编制一个紧急复兴和重建方案,以及一个可持续的、妥善的长期发展方案;

4.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向吉布提提供适当

的援助,使它有能力和其特殊经济困难;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实施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6.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对该国提供经济援助取得的进展,以便及时让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99.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70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对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关注中美洲的危急状况,尤其是因为该区域仍受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的影响,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履行协调《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⁶⁷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确认《特别计划》尤其在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建立区域间和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进行并协调合作;支持中美洲国家决定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参与实现各项优先目标;加强区域组织,包括中美洲一体化制度总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和中美洲议会;调动国际资源支援该区域;把各项方案的目标引向社会领域;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作为《特别计划》紧急方案的必要工具的作用,

铭记中美洲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又确认各国总统在历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承诺制定一个优先事项框架,以便防止中美洲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并在该区域建立包含人文发展的稳定而持久的和平,这需要指明行动方面的根本改变,并订出一体化和持续发展的新战略,

注意到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危地马拉宣言》,其中强调中美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在和平与发展之间建立一种互相依存的关系,这种关系如在一体化的范围内实现,可加强巩固和平的进程,并敦促国际社会帮助该分区域各国政府实施人文发展方面的方案和项目,以努力减少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⁹⁰其中介绍了《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并说明所需资源和财政援助,这些都是完成巩固和平进程的各项优先方案和项目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减少贫穷和推动可持续的人文发展的努力,并敦促它们在履行这些承诺时实施更多适宜的政策和方案;

3. 由于必须预想到《特别计划》的资源终将用尽,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确立的进程也将于1994年5月结束,促请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按照中美洲国家与合作各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决定的安排,设置新修订的和全新的区域方案,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避免中美洲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并通过一体化和持续的发展巩固区域的和平;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该区域面临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危机,增加所提供的支持,以求实现《特别计划》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5.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与中美洲各国保持合作,并根据适当的条件向其持续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赞扬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为巩固和平而努力实施1987年以来举行的各次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协议,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定持久的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努力;

7.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决定制

定权力分散政策,着重地方一级的人文发展,并适当配合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推行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到发展合作的连续统一过程;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有效参与支持中美洲各国在《特别计划》范围内、在能源、通讯、公路和农业领域制订的优先方案和项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评价《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0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相当多救灾方面的需要尚待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后勤和紧急复原和复兴工作等领域,

认识到在紧急局势中,需要将救灾、复兴和发展作为连续统一的过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¹和苏丹代表1993年11月16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⁹²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的合作,双方的合作产生了促进救灾行动和提高救灾效率和效果的若干协议和安排,同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改善各项协议和安排的实施情况;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捐助,以满足该国的紧急需要,包括复原和重建方面的需要,以及资助其在紧急情况管理、防备和预防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